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 青 傳 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青年報」	指	名為《北京青年報》的報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報客戶端 廣告獨家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廣告代理協議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分為事業單位部分和企業部分
「北青報社集團」	指	北青報社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北青網公司」	指	北京青年報網際傳播技術有限公司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以及有關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恩卿先生、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及杜國清女士）組成，其成立目的在於就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以及有關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以及有關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以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先前框架協議」	指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非獨家廣告代理屬於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簽署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其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釋 義

「有關上限」	指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所涉及本公司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合計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徐建

商達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

非執行董事：

蘇朝暉

崔萍

靜恩基

楊晴

王澤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恩卿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i)本公司與北青報社附屬公司北青網公司簽訂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據此，北青網公司授權本公司作為北青網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廣告的獨家代理（「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同時授權本公司作為北青網除上述三個行業以外的其他

行業廣告的非獨家代理（「北青網非獨家廣告代理」），授權期限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本公司與北青報社簽署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據此，北青報社授權本公司作為「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原北京頭條APP）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廣告的獨家代理，授權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建議釐定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所涉及本公司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合計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為人民幣1,200萬元。上述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上限，將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方能生效。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非獨家廣告代理屬於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在先前框架協議的範圍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內進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上限的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2. 廣告代理協議

(1)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北青網公司

持續交易

在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有效期內，北青網公司授權本公司作為北青網公司合法擁有的北青網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廣告的獨家代理，北青網公司不得授權第三方代理北青網上述行業類廣告。北青網公司亦授權本公司作為北青網除上述三個行業以外的其他行業的非獨家廣告代理。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到期後，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續約權。

年期及終止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自本公司和北青網公司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安排

在代理期限內，廣告代理費每月結算一次。每一個結算週期結束後，在下一個結算週期的前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根據當期廣告代理及發佈的實際情況、回款情況向北青網公司提供書面的廣告代理費用清單，經雙方確認無異議後，本公司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向北青網公司支付當期廣告代理費。

(2) 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北青報社

持續交易

在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有效期內，北青報社授權本公司作為北青報社合法擁有的「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廣告的獨家代理。未經北青報社的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代理「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其他行業或其他領域的廣告，且不得將其廣告代理權限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授權給第三方。

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到期後，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續約權。

年期及終止

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自本公司和北青報社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安排

在代理期限內，廣告代理費每三個月結算一次。每一個結算週期結束後，在下一個結算週期的前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根據當期廣告代理及發佈的實際情況、回款情況向北青報社提供書面的廣告代理費用清單，經雙方確認無異議後，本公司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向北青報社支付當期廣告代理費。在代理期限內，如本公司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合計應支付的廣告代理費不足人民幣800萬元保底價格的，本公司應於支付最後一期廣告代理費的同時一併向北青報社補足。

(3) 定價政策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即廣告版面成本)應當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提供的廣告版面之廣告代理而應付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的價格。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須向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合計支付人民幣800萬元(含稅)的廣告代理費用，該人民幣800萬元為保底價格，如本公司實際向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合計支付的年度廣告代理費不足人民幣800萬元的，本公司應向北青報社補足。如本公司合計已向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支付廣告代理費用達人民幣800萬元，就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及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按照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公開的刊例價和雙方協商確定的銷售底價為基礎取得的廣告收入的60%向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支付保底價格之外的有關廣告代理費用。

以下任一項、多項或總金額達到人民幣800萬元的，即視為本公司完成上述保底人民幣800萬元的廣告代理費的實際支付：

- (i) 本公司就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向北青網公司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
- (ii) 本公司就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向北青報社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
- (iii) 先前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就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廣告的獨家代理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

(4) 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所涉及本公司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合計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1,200萬元。於達致上述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擔任北青網及「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的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的廣告獨家代理每年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支付的實際廣告代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761,000元，人民幣9,327,000元和人民幣8,331,000元；
- (ii) 本集團將繼續依託北青報社及首創集團的資源優勢，立足於融媒體發展方向：1) 進一步全面整合「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和北青網相關新媒體資源，打造多媒體營銷平台；2) 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拓展新的廣告資源，在「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和北青網兩大新媒體平台的基礎上，融入短視頻、直播等視頻產品，不斷提升在短視頻製作、文創IP運營以及新媒體運維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積極培育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體系，開拓新客戶資源和挖掘老客戶新需求；及3) 通過開發多樣化的線下活動，以活動策劃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平台以及更豐富的服務。上述舉措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業務重心由傳統媒體向新媒體及移動互聯業務的逐步轉移，有效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帶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業績的整體提

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北青網及「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的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取得的平均廣告收入約人民幣1,340萬元；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廣告收入將增加約人民幣500萬元；

- (iii) 本公司將不斷適應市場需求，按照現代傳媒企業的業務模式，提升業務管理水準：1) 打造產品中心、能力中心與營銷中心，分別負責資源獲取和產品體系搭建、內外部客戶服務和項目執行、新客戶開發和市場開拓；2) 對地產、金融以及汽車等重點行業實行事業部管理模式，在拓展優勢業務的基礎上，採取跨行業資源整合；3) 調整廣告中心部分職能，組建業務服務部，優化人員配置；及
- (iv) 有關上限已預留了10%的緩衝，以應對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所涉及本公司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合計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的潛在增加。

(5) 訂立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的理由

根據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及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就有關廣告獨家代理，本公司在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合計支付人民幣800萬元(含稅)的廣告代理費用作為保底價格的前提下，將按照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公開的刊例價和雙方協商確定的銷售底價為基礎取得的廣告收入的60%向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支付保底價格之外的有關廣告代理費用，不再根據先前框架協議，按照所取得廣告收入的70%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支付廣告代理費用。考慮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已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均超過人民幣800萬元，以及上述本公司未來有關廣告代理業務的發展規劃，本公司認為訂立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將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廣告代理業務收入。

此外，訂立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亦將(i)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平台以及更豐富的服務；(ii)便於本公司開發更多客戶；(iii)透過本公司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業務帶來更高回報；(iv)打造一站式採購平台，優化客戶的資源採購流程；(v)整合本集團資源，對本集團內部各領域資源進行系統開發及產品包裝，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及(vi)順應市場發展及新媒體資源平台快速成長的需求，實現業務重心由傳統媒體向新媒體及移動互聯業務的逐步轉移。

3. 內部控制措施

- (i) 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已通過直接詢價、與客戶和相關同業人員溝通等方式，參考和評估相關行業內不少於三家北京市內發行媒體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本公司過往向北青報社及北青網公司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最終確保上述定價政策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 (ii) 本公司總裁負責最終核准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執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核定每月「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和北青網產生的廣告收益總額以及應付給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的費用金額，並報本公司總裁最終核准後方能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支付；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持續檢查、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實際交易金額和支付安排，以確保並無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範圍和交易年度上限；
- (iv) 本公司持續完善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並結合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完善有關內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vi)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未超出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上述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青報社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北青網公司為北青報社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以及與印刷相關之物料的印刷及貿易。

北青報社

北青報社主要持有北京青年報、「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北青網和其他新媒體矩陣等融媒體平台，並開展相關業務。北青報社的最終控制人為北京市政府。

北青網公司

北青網公司為北青報社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電信業務；中國內地已正式出版的報紙、期刊內容的網絡(含手機網絡)傳播等。

6.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

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集團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企業)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北青報社(事業單位)作為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的交易對方和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的交易對方之控制人，已劃歸北京日報社所有，待完成工商變更。首創集團於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和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和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以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

閣下亦敬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括有關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有關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朝暉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進行考慮，並向閣下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4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有關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iv)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對本公司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上限。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恩卿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擬進行之交易；及(ii)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與(ii)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其構成本函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協議日期**」)， 貴公司(i)與北青網公司(北青報社附屬公司)訂立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據此，北青網公司授權 貴公司作為北青網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廣告的獨家代理(即，北青網廣告代理)，同時授權 貴公司作為北青網除上述三個行業以外的其他行業廣告的非獨家代理(即，北青網非獨家廣告代理)^(附註)，授權期限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與北青報社訂立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據此，北青報社授權 貴公司作為「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原北京頭條APP)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廣告的獨家代理，授權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 為免生疑問，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非獨家廣告代理屬於 貴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簽署的先前框架協議(其詳情請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項下交易，將在先前框架協議的範圍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內進行。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崔恩卿先生、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及杜國清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請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就有關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的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且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彼等個別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的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盡職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已向吾等提供）之

合理性。吾等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即概無未披露的與任何人士訂立的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及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明智觀點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措施。

董事應對載有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而按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之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遺漏或欺騙之處，且概無其他遺漏等事項將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通函具有誤導性。除本函件之建議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明智意見並提供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北青網公司、北青報社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亦未考慮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稅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是基於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之資料而達致。股東應注意，未來發展情況(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無義務因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另外，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摘錄自相關來源的該等資料屬正確。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以及與印刷相關之物料的印刷及貿易。

有關北青報社及北青網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北青報社主要持有北京青年報、「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北青網和其他新媒體矩陣等融媒體平台，並開展相關業務。北青報社的最終控制人為北京市政府。

根據董事會函件，北青網公司為北青報社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電信業務；中國內地已正式出版的報紙、期刊內容的網絡(含手機網絡)傳播等。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認為，訂立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將(i)為貴公司的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平台以及更豐富的服務；(ii)便於貴公司開發更多客戶；(iii)透過貴公司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業務帶來更高回報；(iv)打造一站式採購平台，優化客戶的資源採購流程；(v)整合貴集團資源，對貴集團內部各領域資源進行系統開發及產品包裝，以提升貴集團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及(vi)順應市場發展及新媒體資源平台快速成長的需求，實現業務重心由傳統媒體向新媒體及移動互聯業務的逐步轉移。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貴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先前框架協議，據此，北青報社授權貴集團作為北青報社集團的廣告代理(包括獨家代理及非獨家代理)，在北青報社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北京青年報除外)及其新媒體資源上銷售廣告版面並提供相關服務。然而，貴公司與北青報社及北青網公司就(i)「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原北京頭條APP)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及(ii)北青網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獨家廣告代理的定價政策重新磋商。

根據先前框架協議，對於獨家代理，貴集團須按照其就銷售有關廣告版面所取得廣告收入的70%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廣告版面成本。根據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及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貴公司須(a)合計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含稅)的廣告代理費用作為保底價格；及(b)按照雙方確定的刊例價和銷售底價取得的廣告收入的60%向北青報社支付保底價格之外的廣告代理費用。

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 貴公司向北青網公司及北青報社支付的過往廣告代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ii)由於該等交易屬支出性質，廣告收入的一部分比例(作為支付予北青報社集團的費用)由70%下調至60%，這表明 貴集團因該安排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費用可能減少，從而可能令 貴集團自該安排獲得更多利潤；及(iii)如 貴公司實際向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合併支付的年度廣告代理費不足人民幣8,000,000元的(即保底價及含稅)， 貴公司應向北青報社補足，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就獨家廣告代理向北青網公司及北青報社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將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建議年度上限」一節)，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該等交易之定價政策對 貴公司有利。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廣告代理協議」一節。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	北青報客戶端廣告 獨家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北青網公司	(i) 貴公司；及 (ii) 北青報社
年期及終止：	自 貴公司與北青網公司及北青報社(視情況而定)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的性質：

在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有效期內，北青網公司授權 貴公司作為北青網公司合法擁有的北青網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廣告的獨家代理，北青網公司不得授權第三方代理北青網上述行業類廣告。北青網公司亦授權 貴公司作為北青網除上述三個行業以外的其他行業的非獨家廣告代理。

在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有效期內，北青報社授權 貴公司作為北青報社合法擁有的「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廣告的獨家代理。未經北青報社的書面同意， 貴公司不得代理「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其他行業或其他領域的廣告，且不得將其廣告代理權限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授權給第三方。

定價政策：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和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 貴公司向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即廣告版面成本)應當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提供的廣告版面之廣告代理而應付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的價格。

如 貴公司實際向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合併支付的年度廣告代理費不足人民幣8,000,000元的(即保底價及含稅)， 貴公司應向北青報社補足。如 貴公司就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及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合計已向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支付廣告代理費用達人民幣8,000,000元， 貴公司將按照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公開的刊例價和雙方協商確定的銷售底價為基礎取得的廣告收入的60%向北青網公司和北青報社支付保底價格之外的有關廣告代理費用。

以下任一項、多項或總金額達到人民幣8,000,000元的，即視為 貴公司完成人民幣8,000,000元的廣告代理費的實際支付：

- (i) 貴公司就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項下北青網獨家廣告代理向北青網公司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
- (ii) 貴公司就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交易向北青報社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
- (iii) 先前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就地產、汽車、金融三個行業廣告的獨家代理向北青報社和北青網公司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

較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獨家代理服務定價政策，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及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i)設定由 貴集團支付保底價格人民幣8,000,000元(含稅)(「**保底價格**」)；及(ii)廣告代理費用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含稅)部分的廣告代理費用由70%(獨家代理)向下調整至60%(「**該比率**」)。

為評估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及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該比率：吾等已搜索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廣告代理行業參與者(即接受廣告主或廣告發佈者(作為委託方)的委託進行廣告市場調查、廣告信息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廣告策略規劃、廣告媒體安排及其他經營活動的廣告經營者(代理方))的公司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即緊接協議日期前最新公開可得的兩年全年財務資料)的毛利率。此外，我們亦調查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廣告業務的公司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即緊接協議日期前最新公開可得的兩年全年財務資料)的毛利率。根據萬得金融終端顯示，就(i)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從事廣告代理行業的公司；及(ii)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廣告業務的公司而言，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告代理

行業平均毛利率分別為14.78%及17.87%，表明二零二零財年(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財年(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本佔總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85.22%及82.13%。

就吾等盡職調查目的，吾等獲取三份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內擔任獨家廣告代理的有關文件副本(包括(i) 貴集團與 貴集團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客戶向 貴集團發出的訂單而訂立的協議／訂單；及(ii) 貴集團與北青報社集團就同一標的廣告內容由 貴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發出的訂單而訂立的協議／訂單)(「個別文件」)。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的廣告版面費用符合定價政策(即廣告收入的70%)。此外，董事亦告知吾等，個別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毛利率為30%。

經考慮(i)二零二零財年(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財年(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本佔總營業收入的可比百分比率(分別約為85.22%及82.13%)高於該比率(即60%或70%)；及(ii)個別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毛利率高於二零一九財年(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財年(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代理行業的平均毛利率，吾等認為該比率乃屬公平合理。

- 保底價格：由董事告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0,800,000元、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均高於保底價格。

保底價格接近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獨家代理支付的最低廣告代理費用(即人民幣8,300,000元)。

根據董事所作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廣告代理費用(於下文「建議年度上限」一節分析中乃屬公平合理)高於保底價格。

根據吾等獨立調查，吾等注意到有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就與其關連方的關連交易支付保底價格。由於我們的調查目的在於識別聯交所是否存在其他上市公司為關連交易設定保底價格的情況，因此(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佈的任何關連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僅作為甄選標準；(ii)關連交易所涉及的行業並無關連。

下文載列我們的調查結果。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定價政策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667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據獨家車位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該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收取第三方買方支付的實際售價與相關底價之間差額，作為就目標車位提供獨家銷售代理服務的費用。 註：底價指該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協定或將予協定銷售目標車位的最低價格。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1965)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根據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成都匯鄰驛居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成都匯鄰 」，為該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就已售物業向成都朗華置業有限公司（該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收取佣金，有關佣金為經扣除根據中國相關國家稅務政策繳納的稅項後，成都匯鄰已售物業或已售停車位的實際售價與有關物業或已售停車位預定最低價格總額之間的差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定價政策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 司(69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下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空港貴賓公司」)應付該上市公司的資源使用費如下(以下兩者取高)： (a) 全年保底資源使用費，該費用以前一年空港貴賓公司向該上市公司支付的費用為基礎並經雙方協商而釐定；或 (b) 空港貴賓公司年度收入的提取，即空港貴賓公司年度可提取收入的一定比例。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定價政策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 司(69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根據國內零售業務資源使用協議，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商貿公司」，為該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每月應付予該上市公司的資源使用費按下列方法計算： 保底資源使用費 + 資源使用費增量提成 其中： 資源使用費增量提成 = (當年商貿公司總租金收入 — 上一年度商貿公司總租金收入) × 40% 商貿公司總租金收入 = 外包實繳商貿租金 + 商貿自營租金 保底資源使用費：原則上以上一年實際資源使用費金額為保底資源使用費基數。此外，保底資源使用費與保底單位平米資源使用費基數、店面實際經營天數、經營面積大小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以上因素，吾等認為保底價格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有關該等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 貴集團有驗證程序以確保根據該等交易定價政策向北青報社及／或北青網公司支付的金額無誤，該金額將由 貴公司總裁最終審批，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該等交易的公平定價。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及廣告部門的員工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及廣告部門的員工知曉內部控制措施，且將於接受該等交易時遵守內部控制措施。經考慮上述文件中的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吾等亦了解到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持續檢查、監測、收集及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實際交易金額及支付安排，以確保並無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範圍及各自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擔任獨家廣告代理）應付北青報社集團的廣告費的過往金額；及(ii)該等交易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金額	10,761	9,327	8,331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各項因素估計，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應吾等的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根據該計算，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而計算：(i) 貴集團應付截至該期間的估計廣告費金額；及(ii)前述估計金額的緩衝10%。

為評估該期間廣告費估計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貴集團（擔任獨家廣告代理）應付北青報社集團該期間的估計廣告費乃根據以下而計算：(i) 貴集團客戶於整個二零二二財年就地產、汽車、金融行業廣告服務的估計需求（包括該等服務基於過往金額的估計需求及由於 貴集團拓展新的廣告資源而致的該等服務估計增量需求）減去上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期間的估計需求；及(ii)收入分成比率。
- 該等服務的估計需求（二零二二財年）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北青網公司及「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地產、汽車及金融行業的廣告平均收入。董事告知吾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服務的過往收入，且吾等注意到該等服務的平均收入為約人民幣13,400,000元。
- 由於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拓展新的廣告資源（短視頻、直播等視頻產品）而致的該等服務估計增量需求為約人民幣5,000,000元。

如董事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拓展新的廣告資源，在「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和北青網兩大新媒體平台的基礎上，融入短視頻、直播等視頻產品，不斷提升在短視頻製作、文創IP運營以及新媒體運維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積極培育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體系，開拓新客戶資源和挖掘老客戶新需求。

由於二零二二財年視頻產品（即短視頻及直播）產生的估計收入接近（差異少於10%）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產品的平均收入

(經現有產品產生的總收入除以現有產品數量計算而得)，吾等認為視頻產品(即短視頻及直播)產生的估計收入乃屬合理。

- 根據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及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協議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生效日期)起，於 貴公司與北青網公司及北青報社(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後生效。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貴集團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該等交易。

應吾等的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i) 貴集團客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協議日期期間就地產、汽車、金融行業廣告服務的過往金額；(ii) 貴集團客戶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期間就地產、汽車、金融行業廣告服務的估計金額。

貴集團客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期間就地產、汽車、金融行業廣告服務的估計金額概述如下：

- (i)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上述服務的估計金額：參考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協議日期期間該等服務的過往金額按比例計算而得；及
- (ii)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期間上述服務的估計金額：參考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該等服務的估計金額按比例計算而得。

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該等服務的估計金額」與「二零二二財年該等服務的估計金額」的比率(即：10%)較基於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相關過往金額的比率(即：分別為10%及14%)處於相似水平，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該等服務的估計金額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期間上述服務的估計金額屬合理。

經考慮吾等上述截至該期間 貴集團客戶就地產、汽車、金融行業廣告服務的估計需求(由二零二二財年該等服務的估計需求減去上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期間的

估計需求計算而得)的分析及採用計算截至二零二二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收入分成比率與該等交易定價政策的相同，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估計廣告費乃屬合理。

根據董事進一步告知，釐定該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應用10%的緩衝於該期間 貴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的廣告費用應付款項的估計金額之上，以便應對 貴集團終端客戶對廣告服務需求的任何未預期增加。經考慮(i)該期間可能發生的未預期情況；及(ii)倘實際廣告費超過該期間的估計金額(乃根據各種假設所估計)，緩衝將帶來靈活性，吾等認為緩衝屬可接納。

根據以上因素，包括(i)該期間 貴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的廣告費用應付款項的估計金額屬合理；及(ii)緩衝屬可接納，吾等認為該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未必一直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該等交易將產生的收入／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該等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規定，根據該等規定(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該期間的年度上限限制；(ii)該等交易的條款每年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的年度審核之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後續發佈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促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過年度上限的事宜。

倘該等交易的最高金額預計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擬對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實施足夠措施監測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註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的 數目	估類別 已發行	估股本
					股本的 百分比(%)	總數的 百分比(%)
北京青年報社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不適用	124,839,974	87.66	63.27
首創集團 ^{註1}	其他	內資股	不適用	124,839,974	87.66	63.27
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註2}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不適用	7,367,000	5.17	3.73
國富商通信息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註2}	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不適用	7,367,000	5.17	3.73
樂視網資訊技術(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註3}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的 數目	估類別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估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 ^{註4及註5}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 Ltd. ^{註4}	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註4}	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註4}	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CITI CITI Ltd. ^{註5}	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夏杰 ^{註5}	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6}	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曹亞文 ^{註6}	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附註：

除非以下附註另有指定，以上披露資料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數據。

1. 首創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受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北京市委員委託，接管北京青年報社下屬企業(但不包括本公司)託管期限五年。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納入上述託管範圍，據此，首創集團將在託管期限內行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出資人／股東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表決權、經營權和收益權，因此，首創集團在北青報社持有的124,839,9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367,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3%（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5.17%）。國富商通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擁有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42.86%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富商通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以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7,367,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該等股份權益被提供給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作為保證，導致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和國富商通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性質改變。
3.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533,000股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35.58%）。
4.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持有本公司4,939,000股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8.99%）。因為Beijing University直接擁有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0%股份，而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直接擁有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 80%的股份，而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擁有Founder Investment(HK)Ltd.51%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ijing University，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及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 Ltd.被視為於以Founder Investment(HK)Ltd.名義登記的4,93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5.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擁有本公司4,939,000股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8.99%）。夏杰因為通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CITI CITI Ltd.，間接持有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49%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杰被視為於以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名義登記的4,93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6.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信託受益人)於本公司4,93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8.99%）。曹亞文因為直接擁有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亞文被視為於以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名義登記的4,93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蘇朝暉先生和崔萍女士亦於首創集團任職；董事王澤臣先生亦於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任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另一家公司任職，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董事及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中包含本公司終止合約必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或支付超過一年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條文。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嘉林資本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擬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商達先生和余亮暉先生。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media.com.cn>)上刊發：

- (a) 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及
- (b) 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

「動議

- a. 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網際傳播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獨家廣告代理交易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有關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北青報客戶端廣告獨家代理協議和北青網廣告代理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朝暉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建及商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朝暉、崔萍、靜恩基、楊晴及王澤臣；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恩卿、石紅英、陳貽平及杜國清。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4.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801